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智拓公司承接挖掘机公司机器人技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扬州柳工和上海鸿得利履行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申请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结合内部制度的建立，加强内部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结合公司第三季度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是可行的，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关于申请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公司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

我们认为：因公司产销量增长，采购量增加，公司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资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子议案审议已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四、《关于智拓公司承接挖掘机公司机器人技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智拓公司承接挖掘机公司机器人技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柳工集团下属公司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公司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及装配机械手等设备技改项目的公允性无异议。

我们认为：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拓公司”）承接其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及装配机械手等设备技改项目，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智拓公司承接挖掘机公司机器人技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扬州柳工和上海鸿得利履行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扬州柳工和上海鸿得利履行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扬州柳工和上海鸿得利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的公允性无异议。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柳工”）和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鸿得利”）推荐客户项下所涉租赁应收回购债权为依据，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按照协议价格结算，定价合理公允。根据扬州柳工和上海鸿得利与中恒租赁签署的合作协议，当其所推

荐的客户无法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其应履行回购担保责任。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扬州柳工和上海鸿得利履行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王成

韩立岩

郑毓煌

2018年10月26日